

新乡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2026年环卫作业车辆
燃油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单一采购-2026-8



联合采购人：新乡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新乡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

代理机构：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邀请函	2
第二章	单一来源采购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5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2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3

第一章 单一来源邀请函

新乡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2026 年环卫作业车辆燃油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邀请函

致：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新乡石油分公司

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受新乡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新乡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的委托，就新乡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2026 年环卫作业车辆燃油采购项目进行单一来源采购，现邀请拟定单一来源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名称：新乡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2026 年环卫作业车辆燃油采购项目
2. 采购项目编号：新乡政采单一采购-2026-8
3.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
4. 预算金额：5800000.00 元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满足 82 辆燃油车加油需求（其中：新乡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46 辆、新乡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 36 辆），有必要的加油站点及汽油、柴油储存，严格执行国 6 成品油油质标准，确保油品质量及标准计量。具有符合国家技术标准要求的正规供货渠道等及质量保证措施；

- 5.2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 5.3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
- 5.4 包段划分：1 个包段；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7.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拟定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及地址

供应商名称：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新乡石油分公司

地址：新乡市解放大道南 286 号

三、单一来源采购理由：该项目公开招标失败，经专家论证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分支机构；
3. 具有有效的《成品油批发经营批准证书》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4. 供应商在新乡市城区环路内（南环路以北、西环路以东、北环路以南、东环路以西，包含以上道路本身）拥有 5 座及以上固定加油站，并提供相关站点的证明材料；
5. 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同具效益）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

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6. 供应商如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市级分公司，则需提供其总公司或所属法人机构出具的正式授权文件；

注：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分公司（支公司）可以参加投标，以分公司等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其他组织名义作为供应商的，可使用其总公司或所属法人机构资格、资质、业绩案例、人员证书等相关资料参与投标，但必须提供其总公司或所属法人机构的授权文件。

五、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1. 文件获取时间：2026年06月17日9:00至2026年06月22日18:00。

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售价：免收

3. 获取方式：电子邮箱获取

(1) 将**授权委托书以PDF格式**发至代理机构邮箱（794108809@qq.com），并电话告知代理机构；

(2) 经代理机构审查无误后邮箱回复领取文件登记表；

(3) 供应商将填写完整的领取文件登记表（word文档，无需打印盖章）发至代理机构邮箱，邮件名称“公司名称+联系电话”，代理机构收到完整资料后邮箱回发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逾期不再接受。

注：授权委托书格式要求：需注明***公司（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委托***（授权委托人姓名），办理新乡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2026年环卫作业车辆燃油采购项目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事宜，并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六、响应文件提交及开启：

截止时间：2026年06月24日9时00分整（北京时间）

地 点：新乡市新飞大道167号原黄河院引黄灌溉工程技术研究中心3楼北开标室

七、联系方式：

1. 联合采购人信息

名称（异议受理单位）：新乡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新乡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

地址：新乡市人民东路163号

联系人：闫肖肖 张志勇

联系电话：18637312312 1566056958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建业总部港D座5楼

联系人：刘颖

联系电话：18568237907

第二章 单一来源采购须知

单一来源须知前附表

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受新乡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新乡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的委托，就以下项目以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提请注意与本项目有关的以下事项和要求：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新乡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2026 年环卫作业车辆燃油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单一采购-2026-8
2.	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采购
3.	采购人	名称：新乡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新乡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 地址：新乡市人民东路 163 号 联系人：闫肖肖 张志勇 联系电话：18637312312 15660569585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建业总部港 D 座 5 楼 联系人：刘颖 联系电话：18568237907
5.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5800000.00元 最高限价：5800000.00元 报价方式：费率报价 注：供应商在当日国家发改委挂牌价基础上，填报成品油油品折扣率（%），折扣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报价折扣率超过 100.00%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支付方式	采购人每月根据使用量进行本月款项结算。
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8.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9.	单一来源 谈判供应商资格条件	同单一来源邀请函
10.	采购内容	满足 82 辆燃油车加油需求（其中：新乡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46 辆、新乡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 36 辆），有必要的加油站点及汽油、柴油储存，严格执行国 6 成品油油质标准，确保油品质量及标准计量。具有符合国家技术标准要求的正规供货渠道等及质量保证措施；
11.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
12.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13.	服务地点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地点。
14.	单一来源保证金	免收
1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谈判开始时间	2026年06月24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
16.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开标地点	新乡市新飞大道167号原黄河院引黄灌溉工程技术研究中心3楼北开标室
17.	响应文件数量及制作要求	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档1份(经签字盖章后PDF格式的正本扫描件);正副本应采用无线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散装、线装或活页装订夹条等方式,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和“副本”标识,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8.	谈判小组的组建	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3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技术、经济专家由采购人在开标前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9.	履约保证金	免收
20.	结果公告	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等媒体上发布
21.	响应有效期	自谈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代理服务费1.5万元,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3.	解释权	构成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同一部分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部分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4.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单一来源采购须知

1. 概况

1.1 项目概况

1.1.1 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单一来源采购。

1.1.2 采购人：见单一来源采购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单一来源采购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见单一来源采购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服务地点：见单一来源采购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单一来源采购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单一来源采购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和质量要求

1.3.1 采购内容：见单一来源采购须知前附表。

1.3.2 质量要求：见单一来源采购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格条件：见单一来源采购须知前附表；

注：“法定代表人”指供应商（企业）的营业执照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如为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注明的经营经营者。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1.5 费用承担

无论单一来源采购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单一来源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

1.6 保密

参与单一来源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单一来源采购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领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后自行踏勘本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2.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

- (1) 单一来源邀请函；
- (2) 单一来源采购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及要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单一来源采购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单一来源采购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已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单一来源采购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

2.3.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并通知已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单一来源采购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2 单一来源采购报价

3.2.1 单一来源采购报价：谈判供应商的报价是谈判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人工、材料、机械、措施、材料检验试验、管理、保险、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文件规定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定的风险费用。报价时谈判供应商应综合考虑项目的风险、难易程度，报价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3.2.2 谈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报价表中价格为第一次报价，在单一来源采购过程中，谈判供应商每轮报价不得高于上轮报价，谈判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即为签订合同价。

3.2.3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最后报价。

3.2.4 单一来源采购报价的货币：本次单一来源采购采购的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3.2.5 报价要求：报价时充分考虑各种因素，为完成本项目的费用。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在单一来源采购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

3.4 资格审查资料

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进行编写。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供应商在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响应文件应当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关服务期限、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响应文件采用纸质版，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单一来源采购须知前附表。

3.5.4 响应文件份数见单一来源采购须知前附表。

3.5.5 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其他要求见单一来源采购须知前附表规定。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4.1.2 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单一来源采购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单一来源采购须知前附表。

4.2.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单一来源采购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5.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单一来源采购及报价

5.1 单一来源采购报价

5.1.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根据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要求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单一来源采购及报价。

5.1.2 本项目为现场开标，谈判供应商需委派授权代表到达开标现场，同时需保持通讯畅通。单一来源采购时，评审小组将核实参加单一来源采购的供应商代表是否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中的代表相一致。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或实际参加单一来源采购代表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中代表不一致的，评审小组有权取消该谈判供应商的单一来源采购资格。

5.1.3 若响应文件未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该响应文件。

6. 评审小组

6.1 评审小组

6.1.1 评审由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审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单一来源采购须知前附表。

6.1.2 评审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单一来源采购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响应文件的澄清

6.2.1 在单一来源采购期间，评审小组有权要求谈判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谈判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按评审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

6.2.2 评审小组认为有必要，可要求谈判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谈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谈判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2.3 谈判供应商不按评审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6.3 注意事项：

6.3.1 谈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可取消其单一来源采购资格：

- (1) 未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或评审小组规定时间派授权代表参加单一来源采购的；
- (2) 未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 (3) 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6.3.2 谈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在评审中将不予评审,其响应文件无效：

- (1) 服务期限不确切或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
- (2)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 (3)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人预算的；
- (4) 被评审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谈判供应商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在项目内容、质量、服务期限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审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5) 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6.4 单一来源采购过程保密

6.4.1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谈判供应商或与单一来源采购工作无关的人员。

6.4.2 谈判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单一来源采购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6.4.3 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小组不向未成交的谈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单一来源采购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7. 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

7.1.1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等媒体公示。

7.2 成交通知

7.2.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于《中标（成交）通知书》签发之日起三日内应及时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

7.2.2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7.3 履约保证金

详见前附表。

7.4 签订合同

7.4.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谈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7.4.2 成交通知书、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单一来源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7.4.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

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7.5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7.5.1 采购人不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成交供应商另行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处成交金额的 5-10% 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和其他直接人员给予处分，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7.5.2 成交供应商不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采购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处成交金额的 5-10% 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建议工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7.5.3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合同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单一来源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参加单一来源采购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参加单一来源采购，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单一来源采购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单一来源采购工作。

8.3 对评审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单一来源采购有关的其他情况。在单一来源采购活动中，评审小组人员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单一来源采购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8.4 对与单一来源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单一来源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单一来源采购有关的其他情况。在单一来源采购活动中，与单一来源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单一来源采购程序正常进行。

8.5 质疑

8.5.1 供应商认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单一来源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提出书面质疑材料。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8.5.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6 投诉

8.6.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的，或者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6.2 供应商投诉实行实名制，其投诉应当有具体投诉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8.6.3 供应商投诉时，应当具备以下法定必备条件：

1. 投诉供应商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①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②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③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④属于本财政部门管辖；

⑤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2. 供应商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①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应齐全；

②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应清晰；

③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应齐全；

④投诉事项应与质疑事项一致，应标注提起投诉的日期；

⑤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是否由本人签字；

⑥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是否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单一来源采购须知前附表。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审办法

（一）评标原则

1. 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供应商。
2. 按照单一来源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依据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由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符合性等内容进行审查，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评标程序

1. 资格审查

序号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要求
1	授权委托书	按照单一来源文件“第六章”内容要求提供
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按照单一来源文件“第六章”内容要求提供“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注：供应商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即可，无需再提交证明材料。
3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成品油批发经营批准证书》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按照单一来源文件“第六章”内容要求提供
4	供应商在新乡市城区环路内（南环路以北、西环路以东、北环路以南、东环路以西，包含以上道路本身）拥有5座及以上固定加油站，并提供相关站点的证明材料	按照单一来源文件“第六章”内容要求提供
5	供应商如果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市级分公司，则需提供其总公司或所属法人机构出具的正式授权文件	按照单一来源文件“第六章”内容要求提供

以上资料应在响应文件“资格标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特别注意：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下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时无需提供）

3	开标时间前纳税期限内的完税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投标时无需提供）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与业技术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7	信用记录查询（投标时无需提供）

2. 符合性审查

单一来源采购小组依据单一来源文件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单一来源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单一来源采购声明函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	响应文件格式	按照单一来源文件“第六章”内容要求提供
3	响应文件组成	按照单一来源文件“第六章”内容要求提供
4	服务期限	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
5	质量要求	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
6	第一次报价表	第一次仅供谈判小组在评审时参考比较，成交价以最后报价为准。

注：1. 表中以上资料按要求进行签字、盖章，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 表中以上资料不能缺项，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_____

供方(成交供应商全称)：_____

需方(采购人全称)：_____

供方持签发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供方的投标/报价等文件[项目编号：_____]，按照《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_____。

二、本合同报价折扣率_____ % (大写：_____)。

1. 产品名称、采购报价如下：

2. 定点加油的范围：

3. 定点加油的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4. 定点加油的油价：在当日国家发改委挂牌价基础上，成品油油品折扣率为每升____%。

5. 加油方式：采用供方加油卡的管理方式。

6. 结算方式：签订合同后，需方根据使用量进行本月款项结算。

三、供方必须严格履行以下服务承诺：

1. 供方保证为需方提供符合现行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的成品油（国6标准），保证油品质量。在正常情况下不断油、不停供，不掺杂使假，不销售不合格产品。

2. 计量用具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计量准确，不得短斤少两。

3. 认真落实防火安全责任制，确保加油车辆的安全，因安全生产措施不力，造成加油车辆损失的，应负赔偿责任。

4. 供方应拒绝加油单位正常加油以外的其他要求，不得用加油卡购置其它物品或换取现金。

5. 加油卡若发生遗失，供方须为加油单位办理挂失手续，并清算卡内资金。同时应车属单位要求，补办新卡。

6. 为需方公务用车加油提供24小时服务。

7. 指定专门人员作为本项目的联络员，定期传递信息，核对账卡，提供资料等，随时解决各类问题。

8. 供方在特定时间内对社会举行的优惠活动，需方有权参加其优惠活动并享受其优惠政策，油料、服务质量等要求符合国家规定标准，不得因价格优惠而减少服务项目、降低油品质量。

四、监督检查：需方在合同履行期内，有权对供方履约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受理加油单位对有关油品质量、计量、价格及服务等方面的投诉。

五、供方违反下列规定之一的，须承担相应责任：

1. 供方（或加油站）为持卡持票人以加油卡充值换取现金或购置其它物品的；
2. 加油时数量不足，存在短斤少两等情况的；
3. 为加油车辆开具超出加油金额的发票的；
4. 没有按合同规定的折扣比率执行供油价格的；
5. 协议期内供方拒绝接受需方对履约情况检查或监督；
6. 油品质量未符合国家规定标准或本协议中未明确事项但属供方责任而发生问题，造成需方损失的。
7. 未及时反馈车卡不一致情况的。
8. 在加油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的。

六、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 供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2. 方式：需方每月根据使用量进行本月款项结算。

七、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六份，供需双方各持二份，办理资金支付手续时提交一份。

供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需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址：需方所在地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一、油品技术参数

序号	油品	产品标准	硫含量 (mg/kg)	密度	外观
1	92号车用乙醇汽油调和组分油（国标VIA）	GB 22030-2017	质量指标： 不大于10	密度（20℃kg/m ³ ） / 质量指标：720— 772	清澈透明
2	0号车用柴油（国标VI）	GB 22030-2017	质量指标： 不大于10	密度（20℃kg/m ³ ） / 质量指标：810— 845	清澈透明

二、服务需求

1. 成品油用量约计580万元/年。在现有市场价格基础上给出不同标号油品的最优惠的折扣率，遇国家价格调整，在价格调整基础上折扣率不变。

即：实际供货价格=当日国家发改委挂牌价*折扣率（优惠活动期间享受优惠叠加）

2. 以上成品油按采购人提供的车辆数量办理相应数量的加油卡，加油卡必须全国通用。

3. 提供新乡市城区定点加油站明细表（列明所辖定点加油站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提供的燃油种类）及加油站位置图。

4. 严格执行国6成品油油质标准，确保油品质量及标准计量。具有符合国家技术标准要求的正规供货渠道等及质量保证措施。

5. 有充足的成品油储存，保证稳定的油源渠道和供给。不销售不合格产品、不掺杂使假、不缺斤短两。

6. 加强加油站管理，提供公务用车24小时加油服务；建立加油人员、管理人员双层审核等相关管理制度，杜绝加油人员与持卡人员发生违规违纪的问题。公务用车加油时，加油人员应确认加油卡信息与车号一致，方可加油；否则，不予加油。严禁卡号与车号不符加油，持卡提现金或购买其他物品。

7. 具有客户用油管理系统，并且有及时上网传递数据的设备和人员，加油卡可随时办理挂失或退卡。

8. 加强油品质量设备检测，保证加油计量准确。对加油站使用的计量器具、加油设备依法定期检测，并按期由市技术监督局鉴定认可，确保计量准确。

9. 所属的经营场所设施条件及防火安全管理标准情况等。

10. 指定专门人员作为本项目的联络员，传递信息，核对账卡，提供资料等，随时解决各类问题。

11. 可根据采购人需要提供质量及计量检测报告，油价如有调整，按国家法定成品油调整通知为准。

12. 供应商应具有《成品油批发经营批准证书》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和相关的配套设备、设施。

13. 由于采购人工作的特殊性，要求供应商在新乡市城区拥有5座及以上固定加油站，并提供相关站点的证明材料。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新乡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2026 年环卫作业
车辆燃油采购项目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 (签字或盖
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格式自拟）

资格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一、授权委托书

致：

唯一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年
月____日，联系方式：_____。

兹委托上述授权委托人代表我（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招投标事宜并授权其全
权办理以下事宜：

1. 参加投标活动；
2. 出席开标会议，提交响应文件，答复评委会的质询，向评委会出示有关证明
资料；
3. 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4. 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
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2.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特别提示：

如供应商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也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则，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二、新乡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投标人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 具有有效的《成品油批发经营批准证书》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四、 供应商在新乡市城区环路内（南环路以北、西环路以东、北环路以南、东环路以西，包含以上道路本身）拥有 5 座及以上固定加油站，并提供相关站点的证明材料；

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五、 供应商如果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市级分公司，则需提供其总公司或所属法人机构出具的正式授权文件

附原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符合性审查

一、单一来源采购声明函

致：新乡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新乡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

你们新乡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2026 年环卫作业车辆燃油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为：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单一来源采购：

1. 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第 77 条的规定。
2. 我们接受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 我们同意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二章“谈判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有效期为从谈判截止时间起计算的九十天，在此期间，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成交，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 我们同意提供有关本次单一来源采购的所有资料，**并声明所提交的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5. 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单一来源采购最低的报价，并有权拒绝所有的响应文件和报价。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谈判的费用。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本项目（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保证完全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谈判小组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保证不将我方的有关资格、资质证书转借他人投标，不与他人进行串标、围标，不将本项目进行转包。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承诺函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 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二、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三、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四、不违反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五、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 不撤销响应文件;
- 六、中标后, 我单位将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 依据采购文件相关规定内容与采购人及时签订合同;
- 七、中标后, 我单位将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 八、中标后, 我单位将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 九、若违反上述承诺, 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等有关处理, 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如已中标的, 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第一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折扣率	小写：当日国家发改委挂牌价基础上的成品油油品折扣率_____ %，（折扣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大写：当日国家发改委挂牌价基础上的成品油油品折扣率百分之_____。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响应有效期	
其他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